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 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4006808809 Fax: 8610-52605518  
<http://www.lat.cn>

##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

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项目参与主体.....	3
（一）实施机构.....	3
（二）项目建设运营主体.....	4
二、项目情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四）对应资产管理.....	10
（五）项目收入.....	11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2
（一）工程建设风险及管理措施.....	12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风险及管理措施.....	13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结论.....	15

# 致：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项目相关机构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安新华律师、徐玉领律师作为关于2018年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政府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成都市财政局
高新区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空港新城公司	指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	指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指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
本次发行	指	2018年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一期)
《实施方案》	指	四川省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参与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其门户网站、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历史沿革

成都高新区筹建于1988年，1991年获批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2006年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创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试点园区，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西部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心区。

##### 2. 总体布局

成都高新区现有托管区域面积613平方公里(不含与成都市双流区合作共建园区44平方公里)，围绕“一区四园”总体布局，依托空港新城、高新南区、高新西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加快建设四大产业功能区。

**高新南区**——面积8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经济与现代服务业，打造承担区域性金融中心、创新创造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国际合作中心的新经济活力区。

**高新西区**——面积43平方公里，重点打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产业生态圈和电子科技大学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高地，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

**高新东区**——面积 483平方公里，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规划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是成都“东进”主阵地和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主战场”，重点发展临空高端制造业、临空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

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是四川省委确定的四项重点工程之一，定位为“带动成都乃至全省发展的强劲引擎”。天府国际机场于2015年获国家批复，建成后将满足直达航线和中转航班旅客需求，远期年旅客吞吐量将达9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0万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44平方公里，由成都高新区与双流区合作共建，是成都市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集聚空间，致力于建成世界一流生物产业园区。

### 3. 发展目标

当前，成都高新区正围绕“一区四园”总体布局，按照产业生态圈理念，加快建设四大产业功能区，勇担国家创新使命，深化改革再出发，凝心聚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际化产业新区。

成都高新区确定了“三步走”发展目标：从现在到2020年，进一步巩固国内顶尖高科技园区地位，成为引领中西部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示范区；从2020年到2035年，迈入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成为国家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跻身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前列，成为全球科技与产业创新的主要策源地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中共成都市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中国共产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根据《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高新区管委会是开发区建设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作为本次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规定。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关于“城市人民政府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的规定。

### (二) 项目建设运营主体

经本所律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资料核查，作为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的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和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有关主体情况如下。

#### 1.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空港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FEQXD

3) 法定代表人: 彭隽

4) 成立日期: 2017-06-30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7) 营业期限: 2017-06-30 至 3999-01-01

8)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 (2) 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是经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业务涵盖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物流商贸等多个领域。

## (3) 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高投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工商局以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备)字2011第001004号)准予变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2384847A

3) 法定代表人: 任正

4)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资本：2亿元。

7)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7日--3999年01月01日

8)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2) 公司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1) 空港公司、高投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3) 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而公司经营范围要求。

(4) 空港公司、高投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6〕7号）

“委托市属专业平台公司作为管廊管理单位，具体组织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要求。

## 二、项目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情况及进展如下：

#### 1. 项目的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

(2)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

(3) 建设周期

建设期两年，2018-2019年。

##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666,102.58万元，计划财政投入366,102.58万元，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约55%，由财政预算解决。其余资金缺口拟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筹集，共计30亿元。

## 3.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具体包括北一线、东一线和机场南线（一期）三条综合管廊。工程总投资约66.6亿元，管廊全长约35.345km，建设内容包括管廊、综合管廊监控中心、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

### （1）北一线管廊

长17.515km，东西走向，设置三舱断面和双舱断面。入廊管线包括配水管、低压电缆、高压电缆、电信电缆、配气管、再生水配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 （2）东一线管廊

长6.23km，南北走向，设置四舱断面。除雨、污水管不入廊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外，其余管线均入廊，包括输水管、配水管、低压电缆、高压电缆、电信电缆、输气管、配气管、再生水输水管、再生水配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 （3）机场南线（一期）

机场南线起点接二绕连接线与环湖路路口，终点接三绕雷家乡互通，道路沿中部组团北侧布置。一期启动路段起点接二绕连接线与环湖路路口，终点位于货运大道路口南侧，全长11.6km。按照燃气舱、综合舱、高压电力舱三舱断面修建，入廊管线包括高压电力、输水管、配水管（市政配套）、10KV电力、通信、再生水、燃气。

## 4. 项目审批情况

### （1）立项审批情况及变更

北一线工程已在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完成立项。2017年3月21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一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47号）原则同意该工程。2017年5月2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68号）原则同意工程建设。2017年12月3日，《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252号），同意业

主由“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东一线工程已在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完成立项。2017年3月21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一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46号）原则同意该工程。2017年5月2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66号）原则同意工程建设。2017年6月28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208号），同意调整总投资和管廊长度，管廊长度从6.1公里调整为5.7公里。2017年12月3日，《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251号），同意业主由“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机场南线（一期）项目已在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完成立项。2017年5月17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202号）原则同意该工程。2017年8月8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经审[2017]219号）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批复总长度11.6km，总投资178000万元。

### （2）环评审批情况

2017年8月8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290号），同意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提出重点工作要求。东一线和机场南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 （3）工程设计审批情况

2017年9月22日，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关于西一线道路工程、北一线、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空港初[2017]003号），原则通过涉及北一线、东一线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预审查，设计单位根据批复审查意见修编后可进行下阶段设计。机场南线一期工程设计审批正在履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中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

(2) 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55%，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3) 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环评等手续，得到同意批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后续项目建设有关审批，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 （二）项目公益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 （1）提高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得沿线大部分区域改变环境面貌，推动区域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完善，提高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片区居民的交通配套设施。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作为交通纽带，本区域居民将是最终的受益者，因而市民对本项目是持支持态度。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所辖乡镇的基础设施和片区所辖村社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全镇的交通路网功能，提升城镇形象，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了当地的可持续发展。

### （2）改善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环境

本项目必然推动市民素质、物质文明建设的不断改善，将为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与基本条件，随着社会风气，民俗风情、新闻传播等各种人文现象和文化活动的不断提高，从而有利于居民自身素质的提高和发展，有利于广大市民文明习

惯的形成，有利于社会文明风气的巩固，以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将一定程度地改善当地的人文环境。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空港新城的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仅改善了城市整体面貌，同时推动了新城现代化城市管廊管理的进程。

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2) 本项目是以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为主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前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666,102.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42,852.58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20,250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3,000万元。按工程项目分类，其中北一线管廊341,207.82万元，东一线管廊123,644.76万元，机场南线管廊178,000万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2018年四川省成都市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 **(四) 对应资产管理**

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建成后的综合管廊等资产，为政府直接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5) 61号) 要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要分工明确, 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 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8〕59号) 第二十二规定, “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将管廊移交给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的管廊管理单位统一运营管理维护”、“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管廊应移交管廊管理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成都高新区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

本所律师认为:

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 (五) 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项目预期收益包括: 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管廊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 1. 管廊有偿使用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关于“(十) 实行有偿使用”的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原则上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在确定入廊费时考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合理建设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投资合理回报。

对此, 高新区出台了《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制定成都高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明确先提出试行标准, 不含税, 试行时间暂定至2021年8月31日为止。

### 2. 其他收入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关于“在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 地方

人民政府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9号）关于“各地应研究制定在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视情况给予必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政策”的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6〕7号）关于“完善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市级部门和区（市）县政府的职责分工，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综合管廊项目；完善融资支持，各级政府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和专项债券支持……”的规定。《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的说明》（成高财发〔2018〕153号），决定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预算补贴一期工程所需部分资金。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明确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配套资源的说明》，确定北一线、东一线和机场南线（一期）三条综合管廊对应地上市政道路沿线广告收入，全部列为一期工程专项收入，用于保障专项债券融资的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项目资产收益权属明晰，项目取得的入廊费和管廊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收入，均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以及配套土地出让收入，均属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非税收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 （一）工程建设风险及管理措施

##### 1. 工程建设风险

###### （1）参与单位合作风险。

本项目建设工程数量多、类型多样，建设主体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如：设计单位不负责任，不按照相关标准设定所需材料、设备，不优化设计，导致投资成本增加；工程监理等监理单位不负责任，对项目监督不力；参与单位

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

#### (2) 工程拖延及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3) 工程质量风险。

工程质量风险在各个阶段都可能存在，主要来源于因勘察工作失误、设计错误或疏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严等原因，工程质量风险产生后将影响工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 (4) 工程合同风险。

工程建设过程中合同多、形式多样，风险可能有：合同谈判不受重视；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条款设定不清晰、出现差错、矛盾等，可能存在严重遗漏、单方约束，或者没有或不完善风险转移的条款，或者分包合同有漏洞等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对方延迟履行、履行有瑕疵、拒绝履行等行为，导致一有争议就停工。

## 2.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提出强化工程阶段执行措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1) 确定项目高质量的管理人员；2) 明确责任人权利义务；3) 加强招标采购管理；4) 加强建设管理；5) 加强项目投资管理；6) 加强质量管理；7) 加强工程进度管理；8) 加强合同管理；9) 加强协调管理；10) 加强安全建设管理；11) 资金管理等工程风险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提出了项目建设管理措施，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工程风险控制制度体系，控制工程建设风险。

###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风险及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结合《实施方案》和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

## 1. 收益不足偿还风险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03号）规定，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且有偿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也可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当地政府组织协调落实。由此，入廊费确定有一定标准，波动不会过大，但收入预计也存在一定不准确性。

## 2.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的《实施方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施方案评价报告》，项目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同时根据财预〔2017〕89号文，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项目收益相对稳定，项目收益不足偿还风险较小。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2018年四川省成都市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

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7621534179）且2018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安新华律师、徐玉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8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符合要求。高新区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符合《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关于“城市人民政府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的要求。

（一）空港公司和高投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承担管廊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范围要求。空港公司、高投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6〕7号）“委托市属专业平台公司作为管廊管理单位，具体组织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要求。

（二）本项目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项目，

已经履行立项手续，取得环评、工程设计等许可，空港公司、高投公司承诺将在后续建设中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55%，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四）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符合财预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五）项目取得的入廊费和管廊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费用，均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非税收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制定了资产管理机制，资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收益权属明晰。

（七）本次发行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可控，项目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八）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安新华

承办律师:

安新华

承办律师:

徐玉锁



2018年8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34179

北京市忠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 18号创富大厦9层901室
负 责 人	安新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6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93号
批准日期	2004-05-08


律师

	李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1  
1  
1  
3  
3  
3  
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212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98740501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安新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319740503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7121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40115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持证人 徐玉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241974010947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